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晓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朱晓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起 3 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朱晓瑜简历

一、基本情况

朱晓瑜，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杭州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营销总监、上海德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行政副总监。

二、兼职情况

杭州中景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担任的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经理职务已辞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情况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处罚、立案及诚信情况

朱晓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